**安徽省地方标准修订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肉鸭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规范 |
| 任务来源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510号），项目计划号：2019-1-215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宿州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
| 单位地址 | 宿州市淮河西路306号 |
| 参加起草单位 | 宿州市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标准起草人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王 佳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兽医师 | 18155709580 |
| 2 | 车跃光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研究员 | 18155709582 |
| 3 | 汪澜清 | 砀山县赵屯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  | 畜牧师 | 13866869095 |
| 4 | 顾 勇 | 灵璧县虞姬畜牧兽医水产站 |  | 兽医师 | 13855749939 |
| 5 | 崔红旗 | 砀山县赵屯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  | 畜牧师 | 13855754316 |
| 6 | 许春荣 | 灵璧县浍沟畜牧兽医水产站 |  | 畜牧师 | 13014010540 |
| 7 | 殷献文 | 砀山县畜牧兽医水产服务中心 |  | 兽医师 | 18133731688 |
| 8 | 吕占领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畜牧师 | 0557-3920564 |
| 9 | 杨 敏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高级畜牧师 | 0557-3920564 |
| 10 | 李尚敏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研究员 | 18155709826 |
| 11 | 陈晓红 | 宿州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研究员 | 0557-3920564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1）项目立项后，2019年12月，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牵头组织，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参与标准起草，明确起草的进度安排及工作分工。（2）2020年4月—2020年5月，起草小组广泛开展调研工作，向有关家禽教学、科研和鹌鹑养殖企业的专家进行咨询和调研，收集标准相关资料。（3）2020年7月，在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起草小组编制了标准初稿，发往省内外部分高校及科研院所和养殖企业征求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我省肉鸭产业发展迅猛，标准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饲养方式逐渐由地面、网面向笼养转变，在有限的空间养殖规模得到了翻倍增长。2019年，宿州市肉鸭产业已逐渐形成繁育、养殖、加工、冷藏、深加工、销售等一条龙产业链。砀山县成功创建国家级无公害肉鸭养殖标准化示范区。2018年，农业部印发了《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对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原有的DB34/T1877-2013《肉鸭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规范》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创建要求，必须进行修订。通过大力推广实施修订后的肉鸭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规范可以有效解决中示范创建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推进“绿色防控，健康养殖”，努力实现质量兴牧、绿色兴牧，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 本标准根据国家标准GB/T1.1-2020制定，具有严谨的规范性，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要求。本标准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符合我省省情，尽量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保持协调。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 本规范规定了肉鸭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中的选址与布局、鸭舍建筑、设施与设备、饲养管理、防疫管理、投入品使用、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本标准代替DB34/T1877-2013《肉鸭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规范》。本标准与DB34/T1877-2013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差异是：——对鸭场的选址与布局要求进行了明确和简化（见3.1和3.2）；——将鸭舍建筑仅保留密闭式，并明确了用电和防火等级。——在设施与设备章节增加了监控设备和生物安全防护装备（见5.5和5.6）；——将第六章和第八章合并为第六章，并将6.2饲养方式修改为以笼养或网上平养为宜；将6.6生产水平修改为饲养期成活率不低于96%。40日龄出栏饲料转化率≤1.85；——增加投入品使用一章为第八章；——将第九章环境保护内容修改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禽无害化处理等部分。在泗县、萧县进行了肉鸭笼养试验。试验结果显示，标准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实用性，通过推广应用，将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相关标准。原有标准DB34/T1877-2013《肉鸭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规范》,2018年省质监局复审认为，这个标准内容上有些陈旧，且示范创建标准有较大变化，建议重新修订。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向省内外行业管理、肉鸭养殖、科研、技术推广等专业专家征求意见。经征求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通过本标准的修订，将促进全省肉鸭产业更好的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建议通过联合各县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进行技术培训和地方标准宣传推广。建议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